

鑫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含当天)起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 申购费率优惠

-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C类:000579)
- 3、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 4、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 5、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C类:000897)

(二) 定期定额费率优惠

-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范围的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为: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优惠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 4 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四、 注意事项

- 1、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2、 各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